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2号文批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216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出版传媒”，证券代码“601999”；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11,200万股股票将

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7 年 12 月 21 日
- 3、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 4、股票代码：601999
- 5、A 股发行后总股本：550,914,700 股
-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40,000,000 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 2,800 万股股份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 11,2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出版传媒

2、英文名称：Liaoning Publishing &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LP&M

3、注册资本：410,914,700 元（本次发行前）

550,914,700 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任慧英

5、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6、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印刷、复制，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对外出版、发行、印刷贸易，互联网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文化服务，境内外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

7、主营业务：出版业务、出版物发行业务、票据印刷业务和印刷物资供应业务。

8、所属行业：出版业

9、电话号码：024-23284236

10、传真号码：024-23284232

11、互联网网址：www.lnPMC.com.cn

12、电子信箱：fhw0509@sohu.com

13、董事会秘书：费宏伟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 董事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任慧英	董事长	否
李家巍	董事	否
卜景春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宋扬华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刘红	董事、总经理	否
徐学阳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否
石峻屹	董事	否
孟凌君	董事	否
高闯	独立董事	否
于延琦	独立董事	否
金建	独立董事	否
谢作诗	独立董事	否

(2) 监事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王秋	监事会主席	否
彭伟哲	监事	否
张军	监事	否

(3)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刘 红	总经理	否
卜景春	副总经理	否
宋扬华	副总经理	否
徐学阳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否
赵庆国	副总经理	否
费宏伟	董事会秘书	否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任慧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1,56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次发行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2,914,700 股国有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73.14%。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SS）	402,914,700	98.05%	402,914,700	73.14%
辽宁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SLS）	8,000,000	1.95%	8,000,000	1.45%
公众投资者	--	--	140,000,000	25.41%
合 计	410,914,700	100%	550,914,700	100%

注：SS 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家股；SLS 代表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02,914,700	73.1356
2	辽宁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	8,000,000	1.4521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31,277	0.0964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9,277	0.0961

4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529,277	0.0961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277	0.0961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29,277	0.0961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沪	529,277	0.0961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529,277	0.0961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28,277	0.0959
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528,277	0.0959
10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528,277	0.0959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28,277	0.0959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8,277	0.095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40,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4.64 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8,000,000 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12,000,000 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600,000 元。

2、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 051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31,694,544.47 元，主要包括：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3,988,000.00 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1,775,000.00 元

(3) 律师费用：1,110,000.00 元

(4)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3,965,000.00 元

(5) 上市初费及登记费用：535,591.47 元

(6) 摇号及现场公证费用：12,000.00 元

(7) 印花税：308,953.00 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 0.23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617,905,455.53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8 元（按照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155 元/股（以公司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秦洪波、刘禹、汪家胜、李建、毛娜君、张特

电话：010-59734990

传真：010-5973497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09 室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系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